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水城县玉舍镇鲁能煤矿 (兼并重组)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

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水城县玉舍镇鲁能煤矿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14396051Q):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水城县玉舍镇鲁能煤矿(兼并重组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水城县玉舍镇鲁能煤矿(兼并重组)位于六盘水市水城区玉舍镇境内,兼并重组方案:保留水城县玉舍镇鲁能煤矿,关闭水城县玉舍四营沟煤矿。省能源局以“黔能源审〔2023〕108号”对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水城县玉舍镇鲁能煤矿(兼并重组)初步设计予以批复。兼并重组前:省水利厅以“黔水保〔2009〕213号”对鲁能煤矿(30万吨/年)予以批复,以“黔水保函〔2015〕77号”对其水土保持设施予以验收;省水利厅以“黔水保〔2008〕154号”对四营沟煤矿(30万吨/年)予以批复,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、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。本次兼并重组利用原鲁能煤矿场地进行改扩建。兼并重组后:水城县玉舍镇鲁能煤矿(兼

并重组)设计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/年,由工业场地区、风井场地区、瓦斯抽放泵站区、矸石周转场地区、进场道路区、附属系统区和废弃炸药库区组成,总占地面积 8.19 公顷(新增占地 4.79 公顷),其中永久占地 7.85 公顷、临时占地 0.34 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11.86 万立方米(含表土 0.27 万立方米),回填土石方 2.75 万立方米(含表土 0.27 万立方米),余方 9.11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;生产运行期产生的矸石综合利用。项目建设总投资 22780.75 万元,其中土建投资 4353.30 万元,建设工期为 26 个月,计划 2025 年 5 月动工、2027 年 6 月完工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
(二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.19 公顷。

(三)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
(四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: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,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,渣土防护率 92%,表土保护率 95%,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,林草覆盖率 23%。

(五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六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66.212 万元(主体计列 73.580 万元、方案新增 92.632 万元)。其中:工程措施 89.452 万元,植物措施 7.493 万元,临时措施 6.341 万元,独立费用 53.041 万元(含水保监测费 21.441 万元),基本预备费 4.137 万元,水土保持补偿费 5.748 万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,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,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,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,加

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，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，做好生产期煤矸石的综合利用，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按承诺做好水城县玉舍四营沟煤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。

（五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（六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理实施细则、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，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还需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5.748万元，应于项目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；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开采量计征，应于每季度终了的次月15日内据量申报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

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水城县玉舍镇鲁能煤矿（兼并重组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》的报告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5 年 3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，六盘水市水务局、水城区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贵州筑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。